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函

地址：2425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84 號

聯絡人：鄭乃瑄

聯絡電話：02-2998-5588 轉 608

電子郵件：angelina@ibt.org.tw

傳 真：02-2996-3306

10051
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盲重字第 1040372 號

速別：一般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
附件：(一)報名簡章、(二)報名表、(三)著作權同意書

主旨：檢送 本院協辦之「第三屆瀚邦文學獎」報名簡章、報名表及著作權同意書乙份，敬請協助宣傳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視障朋友勇於文學創作且發掘更多創作者，「第三屆瀚邦文學獎」特設大眾組與視障組，延續結合文創與公益之力量，使大眾更加關懷視障者，創造社會美好價值。
- 二、徵件日期即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 日止，7 月 2 日舉辦頒獎典禮。
- 三、文學獎簡章如附件，如不敷使用可至「台灣盲人重建院」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ibt.org.tw> 下載，並惠請於所屬網站建立活動超連結以協助宣傳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、中華民國視覺障礙人福利協會、中華視障經穴按摩推廣協會、愛盲基金會、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台北市新視界社會福利基金會、台化市視障生品質福利促進會、普立爾文教基金會、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、伊甸愛明視障發展中心、新北市視障協會、台北縣盲人福利協進會、基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、基隆市盲人福利協進會、桃園縣視障輔導協會、桃園縣盲人福利協進會、新竹市盲人福利協進會、新竹縣盲人福利協進會、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、苗栗縣盲人福利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視網膜色素病變協會、台灣盲人福利協進會全國總會、台中市視障生家長協會、台中市盲人福利協會、台中市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、伊甸社福基金會附屬中區服務中心、彰化縣視障者關懷協會、彰化縣盲人福利協進會、雲林縣盲人福利協進會、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、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福利協會、雲林縣北港福利

協會、嘉義縣身心障礙者聯合會、嘉義縣盲人福利協進會、臺南市佑明視障協進會、臺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、高雄市視障關懷發展協會、高雄市盲人福利協進會、高雄啟明協會、屏東縣盲人福利協進會、宜蘭縣慕光盲人重建中心、宜蘭縣盲人福利協進會、台東縣盲人福利協進會、國立台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台北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天主教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國立台中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修平科技大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

董事長曾文雄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第三屆瀚邦文學獎 - 徵文辦法

一、活動主旨：

結合文創與公益力量，關懷視障朋友，進而創造社會美好力量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瀚邦國際慈善基金會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盲人重建院

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學校

三、收件及截稿日期

即日起開始收件，至 2016 年 05 月 1 日截止，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四、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

請上台灣盲人重建院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www.ibt.org.tw>，從網站下載報名表、著作權同意書，填妥後連同作品乙式 5 份一併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84 號 瀚邦文學獎工作小組 收」。

五、徵選類別及獎勵方式

A.大眾組：

1.極短篇小說（一千字～兩千字）

第一名，獎金新臺幣 6 萬元。

第二名，獎金新臺幣 4 萬元。

第三名，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
佳作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
2.小品文（一千字以下）

第一名，獎金新臺幣 6 萬元。

第二名，獎金新臺幣 4 萬元。

第三名，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
佳作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
3.新詩（七十行以內）

第一名，獎金新臺幣 3 萬元。

第二名，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
第三名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
佳作，獎金新臺幣 6 千元。

B.視障組：

1.極短篇小說（一千字～兩千字）

第一名，獎金新臺幣 6 萬元。

第二名，獎金新臺幣 4 萬元。

第三名，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
佳作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
2.小品文（一千字以下）

第一名，獎金新臺幣 6 萬元。

第二名，獎金新臺幣 4 萬元。

第三名，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
佳作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
3.新詩（七十行以內）

第一名，獎金新臺幣 3 萬元。

第二名，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
第三名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
佳作，獎金新臺幣 6 仟元。

六、參選者資格

(一) A.大眾組：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，年滿十八歲者。

B.視障組：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且領有身心障礙視障手冊者。

(二) 參選作品必須未在全球任何一地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；已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參選。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兩投。

(三) 參選者資格不符上述二項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
七、徵文主題

不限。

八、評審方式

(一) 評審作業：採初審、複審與決審三階段進行，初審為書面審查，淘汰不符合徵件條件之作品，複審與決審均聘請知名作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
(二) 作品如均未達水準，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入選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(一)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，有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(二) 參選者每人參選以一篇為限。倘未依規定送件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列入評選。

- (三) 參選作品需用有格稿紙謄寫或以 A4 紙張電腦列印(稿件上請編上頁碼，並雙面列印)，一式五份，並妥善裝訂(裝訂時請以長尾夾固定成冊，勿膠裝)，並附上光碟。請自留底稿，一律不退稿。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，若違反此規定，將以違反規定不列入評選。
- (四) 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相關說明。
- (五) 報名表上，具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上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視障組請附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
- (六) 來稿字數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- (七) 頒獎典禮不克前往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八) 參選作品禁止抄襲，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稿酬及獎座、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- (九) 得獎者須提供個人資料、照片及得獎感言。

十、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日期

於 2016 年 07 月 2 日於重要媒體、專屬網站上公佈得獎名單(除得獎者以專函、電通知外，其餘不另行個別通知)，詳細頒獎典禮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其他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
第三屆 瀚邦文學獎 報名表

編號(由承辦單位填寫) : _____

報名組別/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眾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短篇小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品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詩 (擇一類別勾選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障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短篇小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品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詩 (擇一類別勾選)	
作品名稱		作品字數 (含符號)	
姓名與筆名		身份證字號	
作品是否以筆名發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以筆名發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以本名發表。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通訊地址	□□□ <small>(訊息通知及寄送得獎作品集用)</small>		
聯絡電話	【公】 【宅】		
手機		現職單位或 就讀學校	
E-mail			
簡歷 (300字內)			
身份證正面影本 浮貼處		身份證背面影本 浮貼處	

	<p>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正面影本 浮貼處</p> <p>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背面影本 浮貼處</p>
※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請填妥報名表 1 份、作品乙式 5 份(報名表請勿與文稿一同裝訂)。2.請附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1 份，並請簽名或蓋章。3.一律掛號郵寄收件。